

#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

晋文旅办发〔2024〕41号

---

##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基层舞台 建设项目预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南》（晋文旅发〔2022〕48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现就做好2025年资助基层舞台建设项目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规模较大、人口众多、文化活跃，有良好群众文化活动基础的行政村（社区）正在开展的舞台新建、改建项目。

### 二、资助标准

舞台新建工程，按照不高于15万元/个给予资助；舞台维修

改造工程，按照不高于 10 万元/个给予资助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#### （一）主要内容

基层舞台建设项目以 PPT 演示文稿形式报送，主要包括：项目介绍、项目意义、组织实施方案、项目预算、所在位置简图、相关手续等部分（详见《指南》附件）。

#### （二）相关要求

1.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是行政村（社区）舞台项目的建设责任主体，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局、财政局作为项目的县级申报主体，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实施工作；

2. 行政村（社区）舞台项目建设资金，除省级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资助外，其余资金自筹；

3.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《指南》等有关要求执行。

### 四、申报数量及时限

行政村（舞台）建设项目按照各市县级行政区划总数进行总量控制（含体制直管县项目最多 1 个），其中：建设类、维修类各 1/2，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进行初评把关和总量控制。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应商市财政局做好项目审核，推荐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，并汇总出具部门意见，于 8 月 20 日前将正式申报文本报省文化和旅游厅。

联 系 人：省文旅厅财务处 梁瑞兴

联系电话：0351—7325129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